

股票代號：2460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RMINAL IND. CO., LTD.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常會地點：高雄縣路竹鄉大同路513巷138號
(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6
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7
四、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	18
五、九十六年度辦理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 ..	23
六、九十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24
七、九十六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25
八、九十六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26
九、「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五、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50
六、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51
七、其他說明事項.....	52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高雄縣路竹鄉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四、主席：蘇敦禮 董事長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報告九十六年度辦理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

(四)報告九十六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五)報告九十六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六)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股東紅利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第二案：增加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案，提請 公決。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九、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 8~15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九十六年度辦理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辦理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五(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九十六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六(為他人背書保證)、及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九十六年度大陸投資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八(大陸投資資訊)。

報告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27~32 頁附件九，(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邱慧吟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完竣。

二、敬請承認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及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

三、本案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5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22 頁附件三、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決議：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待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9,168,006
加: 本期淨利	<u>477,903,384</u>
二.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u>487,071,390</u>
三. 本期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47,790,338
股東紅利(分配現金)	170,778,000
股東紅利(分配股票)	241,935,500
員工紅利(分配股票)	14,914,50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2,400,000</u>
小 計	<u>477,818,338</u>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u>\$9,253,052</u>

註: 1. 本公司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3. 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4. 上述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辦理，如遇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本配息率或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5.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1,491,450 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5.81%。

6.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基本每股盈餘(稅後)為 3.36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紅利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擬自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41,935,500 元，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14,914,500 元，共計新台幣 256,850,00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25,68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二、增資基準日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增資細節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三、新股分配辦法：

(1)股東紅利轉增資部份發行新股 24,193,550 股，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170 股。

(2)員工紅利轉增資部份發行新股 1,491,450 股，本公司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14,914,500 元，擬以發行新股 1,491,45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3)本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四、以上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擬增加轉投資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美金 8,200,000 元，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業務需要，本公司擬增加轉投資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300 萬元，進而轉投資香港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再進而轉投資大陸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美金 300 萬元。

- 二、因應業務需要，本公司擬辦理大陸孫公司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之盈餘轉增資美金 520 萬元，此項計劃如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定修正或因應大陸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上述第 1 項投資大陸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相關事宜，將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投資比例限額內，一次或分次向經濟部投審會提出申請，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之修改，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十。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業務發展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 35 頁附件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散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六年建通公司領導階層仍秉持「根留台灣，放眼天下」的經營策略，致力於全方位的佈局。建通集團的發展策略一方面強調內部自我成長，積極進行內部檢討與改善，導入 TS 16949 經營管理制度，並已獲得美國 UL TS 16949 的認證。一方面亦著重於集團內部資源共享及相互支援，加速集團 ERP 作業系統的整合，希望透過知識共享，節省各方面資源，在面對外部競爭壓力與環境變化等挑戰時更能迅速及有效的反應與調整，以擬具適切的因應方案，為集團未來的營收與獲利成長做好準備。

營收及獲利成長的財務表現

過去一年，油價的上揚，銅原料價格呈現上下起伏不穩定狀況。建通公司除加強原物料採購與生產的成本控管外，另配合銷售策略因應得宜情況下，使 96 年度的營業額穩定成長，達 35 億零 89 萬元。另一方面我們也採加速投資蘇州建通之策略，快速開拓中國大陸的內需市場，使得蘇州建通 96 年度的投資效益顯現，營收較 95 年度倍數成長外，為建通創造約 1 億 8 仟萬元之投資收益。未來蘇州建通亦將持續擴充產能，以因應中國大陸廣大的內需市場，創造建通集團整體營運之利益，並期盼在民國 99 年前達到回收投資成本之目標。民國九十六年度建通公司之營業收入為 35 億零 89 萬元，較九十五年度 30 億 8 仟零 24 萬元增加 13.66%，九十六年度稅後純益 4 億 7 仟 7 佰 90 萬元，較九十五年度之稅後純益 4 億 7 仟 6 佰 12 萬元增加 0.37%，九十六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48 元。

研發創新及新事業發展方向

持續不斷的研發新產品與新製程技術的引進與製程設備的設計開發，為建通成為端子產業領導廠商的重要因素。

96 年度配合沖壓高速化，研發且完成自製 6X2 自動收料機，並已全線佈置完成；為進一步提升沖床的稼動率、提高產能引進歐洲先進的大容量化製程設備，目前正積極予以國產化以達降低投資成本、精簡人力、提升產能、為公司創造最大利益。在單體電路導線架開發方面，已完成第一套單體電路導線架製程設備之開發及沖壓成形技術之引進、試量產，並已獲得客戶端之認證及初批量產測試。在電工端子的研發上，技術已趨成熟，96 年度已有部分 250 型產品開始推廣，預計 97 年度能開發完成 250 型、187 型及 110 型等各系列之電工端子，以開發市場擴展利基。在各類絕緣型扁平插頭端子之開發方面，現除澳洲 SAA 及日本

T-MARK 已持續量產擴充產能外，台灣 CNS 與中國大陸 GB 方面亦開始進行產銷計畫，將加速絕緣型扁平插頭端子的開發及推廣。在熱處理技術方面，建通集團 96 年度完成建立常用各類鋼材之熱處理工藝條件，穩定各類刀模等零配件的品質，將有利於各類刀模推廣及市場佔有率。

營運展望

展望未來，建通在全方位的佈局中，將不斷的整合與調整，提供多元化、高品質及具市場競爭優勢的產品，服務客戶，在這龐大的全球端子市場中，更積極拓展空間，行銷全球。面對原物料的上揚、中國大陸新勞動合同的實施、美國次級房貸風暴等大環境的壓力，在營運上將更倍加努力，使公司在穩定中求成長，創造更亮麗的佳績。

建通亦將秉持專注本業，配合產業脈動，進行產品線及技術面的延伸，並結合廠內現有的沖壓技術及引進歐洲先進的沖模技術，開發單體電路導線架新產品，相信在未来的幾年內，建通公司在單體電路導線架之領域中將佔有一席之地。此外配合中國大陸汽車產業的蓬勃發展，擬計畫引進歐洲先進的模具技術，結合廠內現有之製程能力，穩定產品品質，加速市場的佔有率。透過端子產品或產業的垂直及水平整合，不斷地開發新產品及自行開發生產設備，不僅使建通的產品更為多元，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的服務，也讓建通實現企業永續經營與持續成長的目標。

董事長 蘇敦禮



經理人 蘇敦仁



會計主管 王千秀



(一)營運概況：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主要業務為端子(銅製品)等之內外銷，全年營業收入為 3,500,887 仟元，減除銷貨成本 2,913,407 仟元，減除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8,504 仟元，已實現營業毛利為 568,976 仟元，營業費用為 148,368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 199,811 仟元，九十六年度稅前純益為 620,419 仟元。

(二)營業成績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增(減)數
營業收入淨額	3,500,887	3,080,241	420,646
營業成本	2,913,407	2,431,210	482,197
營業毛利	587,480	649,031	(61,551)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18,504)	2,986	(21,49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68,976	652,017	(83,041)
營業費用	148,368	145,113	3,255
營業淨利	420,608	506,904	(86,296)
營業外收(支)淨額	199,811	106,967	92,844
稅前純益	620,419	613,871	6,548

九十六年度預算與實際執行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淨額	3,585,011	3,500,887	97.65%
營業成本	2,931,979	2,913,407	99.37%
營業毛利	653,032	587,480	89.9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8,504)	-
已實現營業毛利	653,032	568,976	87.13%
營業費用	150,662	148,368	98.48%
營業淨利	502,370	420,608	83.72%
營業外收(支)淨額	168,571	199,811	118.53%
稅前純益	670,941	620,419	92.47%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6	95	9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44	46.08	48.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2.08	210.58	162.85
	速動比率	233.29	155.52	125.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65	16.41	5.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48	30.12	9.27
	純益率(%)	13.65	15.46	6.23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元)、(註一)	3.48	4.37	1.24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元)、(註一)	3.48	4.14	1.15
	追溯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元)、(註二)	3.48	3.64	0.92

註一：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二：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四)產品研究開發狀況分析：

近年來本公司為提高產能及市場競爭能力，並追求生產多元化之目標下，在產品研發及製程改良上分成三個方向進行：

1.製程設備的開發

- (1)擴大單體電路導線架相關製程設備及技術的開發，以開拓新市場，創造新利基。
- (2)因應未來市場需求，配合現有設備擴充光纖套管、袖管、尾座之量產規模。
- (3)配合沖壓高速化，繼續進行 6x2 自動收料機及 6x2 雙入料自動收料機之自製，同時進行大容量化設備之國產化，以提升機台稼動率，降低人工成本。
- (4)完成 250 型、187 型、110 型等系列電工端子產品之製程設備開發，以開拓新市場，創造新利基。

2.現有產品之品質改良或生產製程的改善，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提高市場的佔有率。

3.新利基產品的研究開發，以提高公司的業績及獲利能力。

- (1)積極進行各類型單體電路導線架產品的開發，開拓新市場，創造新利基。

- (2)因應車輛輪業類端子及 Housing 的特殊要求(TS 16949)，擬引進歐洲先進技術並結合現有的沖壓、射出成形模具技術下，積極開發相關系列的產品，以加速開拓市場規模，爭取更大的利基。
- (3)繼續進行各類絕緣型扁插頭端子之開發，現除澳洲 SAA 及日本 T-MARK 已持續量產擴充產能外，台灣 CNS 與中國大陸 GB 方面亦開始進行產銷計畫，將有利於絕緣型扁插頭端子新產品的開發及推廣，為公司創造更大的利基。
- (4)完成 250 型、187 型、110 型等系列電工端子產品之開發，以開拓新市場，創造新利基。
- (5)配合熱處理工藝條件資料庫之建立，本年度將加強各類刀模等零配件之開發與推廣，創造利基。
- (6)配合下游客戶的需求，繼續進行端子壓著機等周邊設備的開發與改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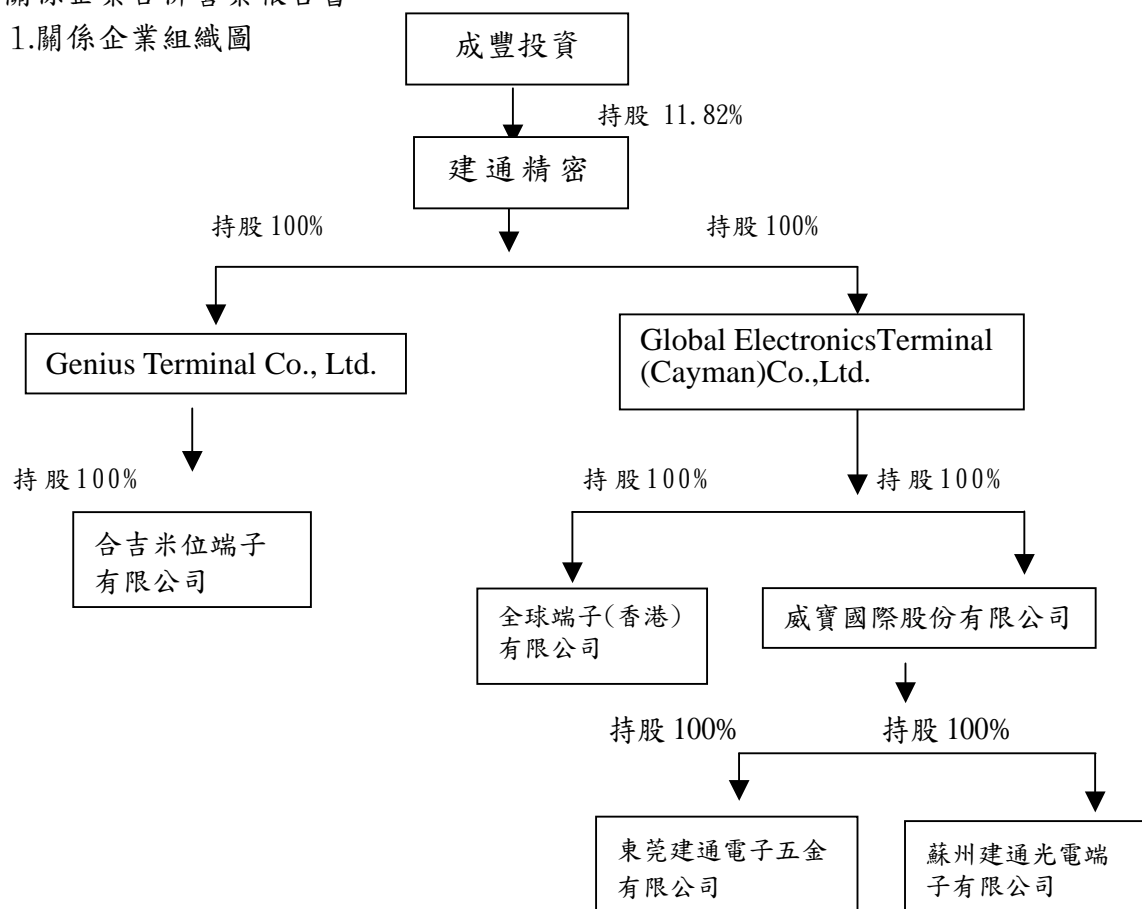
(五)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96 年度由於銅價之上下起伏不穩，油價的上揚，且下半年美國次級房貸風暴的爆發，造成市場需求的萎縮，未來面對原物料的上揚、中國大陸新勞動法的實施、美國次級房貸風暴等大環境的壓力，公司採取各項因應對策，其中包括售價調整、自動化及高速化與大容量化系統之導入、有效管控庫存成本、產能及稼動率的提升、產品改良以節省用料、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等，以求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能力及增加獲利能力。
- 2.法規環境之影響：2006 年歐盟 RoHS 環保指令施行以來，由於公司產品的用料結構為銅與塑膠，材料來源長久以來均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如杜邦、南亞、第一伸銅、國晟．．．等，均符合 RoHS 環保指令的要求並也獲得保證，此外公司為確保產品品質均能符合 RoHS 環保指令的要求，內部也購置 ICP 檢測儀、溴化物檢測儀，進行進料及產品之品質檢測，故該 RoHS 環保指令的施行，對公司之營運並無不利的影響。
- 3.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在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的影響下，如前所言，公司在經營上採取了各項因應措施，而在落實歐盟 RoHS 環保指令方面，亦不遺餘力、嚴格把關，故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對公司而言是有利的，相信在未來的營運上更具有競爭性，為公司創造更大的利基。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84.12.04	高雄縣路竹鄉中正路90號	NTD23,649,000	1.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2.對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之投資。3.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宅之投資。
Genius Terminal Co., Ltd	85.01.22	P. O. BOX 3443 Road Town Tortoa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750,000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93.11.01	4th Floor, P. O. Box,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USD26,217,184	轉投資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6.11.12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 Ctr 5-21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D251,800,000	投資及貿易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84.12.18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路東管理區	RMB120,701,777.89	生產及銷售端子、電器插頭及其塑料五金零件、端子壓著機、模具、配套五金、電鍍、電腦插件、電器插頭及其塑料五金零件、模具等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85.12.05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 Ctr 5-12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D9,554,000	電器插頭及其塑料五金零件、模具等加工及國際貿易業務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91.10.15	中國蘇州市相城區東橋鎮	RMB145,955,446	生產和銷售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儀用接插件、儀用功能材料);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新型機電元件);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開發、生產;絕緣成型件;精沖模、精密型腔膜、模具標準件;無機非金屬材料及制品(特種陶瓷);端子壓著機等電子、電器專用設備及相關配套五金電鍍。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93.12.07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 Ctr 5-12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D1,000,000	國際貿易

註1：美金、港幣之換算匯率分別為 US\$1=NT\$32.482、HK\$1=NT\$4.164、RMB\$1=NT\$4.3733

(三)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不適用。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銷售端子、轉投資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2.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1) 96年1-10月由建通公司從事主要生產與銷售並提供原料透過合吉米位轉運至大陸東莞建通，再由東莞建通及合吉米位加工組裝，完成後直接由大陸透過 Genius 銷售。96年11月起配合建通對大陸投資進行組織架構重組作業，由建通銷售原料及半成品透過合吉米位轉賣予東莞建通，生產完成後由大陸透過合吉米位銷售。

(2)由建通公司提供部分原料或半成品給全球(香港)再售予蘇州建通，加上蘇州建通自行採購原料，經過加工生產，完成後直接在大陸內銷或部分外銷出口。

(五)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蘇洪月姬	NTD8,303,560元	35.11%
Genius Terminal Co., Ltd.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敦禮、蘇敦仁	750,000股	100%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敦義、蘇敦仁、蘇敦禮；蘇中宏	RMB120,701,777.89元	100%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董事	Genius Terminal Co., Ltd.代表人：蘇敦仁、蘇中宏	HKD9,553,998元	100%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董事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敦禮、蘇敦仁、蘇中宏；李文長	RMB145,955,446元	100%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敦禮	26,217,184股	100%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敦禮、李文長	HK1,000,000元	100%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敦禮、李文長、林東珊	HK251,800,000元	100%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元

企 業 名 稱	幣別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失)	本 期 損 益 (損失) (稅後)	每 股 盈 餘(元) (註 1)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NTD	23,649,000	553,761,555	27,784,798	525,976,757	24,989,695	23,362,225	22,951,200	
Genius Terminal Co., Ltd.	USD	750,000	5,405,514	2,772,560	2,632,954	-	(3,158)	(185,513)	(0.03)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 有限公司	USD	26,217,184	37,326,752	2,938,614	34,388,138	-	(4,025)	5,934,493	0.37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HKD	251,800,000	273,526,239	-	273,526,239	-	(43,148)	18,718,199	0.12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 公司	RMB	120,701,778	152,335,891	86,473,815	65,862,076	131,807,445	13,316,509	1,495,744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HKD	9,554,000	124,021,244	108,066,353	15,954,891	162,749,205	380,606	480,282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 公司	RMB	145,955,446	263,237,957	74,096,778	189,141,179	239,617,735	41,770,150	41,601,950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 公司	HKD	1,000,000	19,061,174	18,637,950	423,224	93,757,220	559,255	(483,482)	

註 1：Genius Terminal Co., Ltd. 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62,712 股計算。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876,478 股計算。

威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8,400,346 股計算。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邱慧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移由本監察人審核完竣，尚無不合，謹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查為荷。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振凱



監察人：林銘山



監察人：王魯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通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通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建通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建通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建通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江佳玲



邱慧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四 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4110	\$ 3,502,962		100	\$ 3,081,842		100
4170	1,037		-	1,120		-
4190	1,038		-	481		-
4100	3,500,887		100	3,080,241		100
5000	2,913,407		83	2,431,210		79
5910	587,480		17	649,031		21
5920	(18,504)		(1)	2,986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	652,017		21
	營業費用					
6300	31,088		1	29,423		1
6100	42,005		1	45,366		1
6200	75,275		2	70,324		2
6000	148,368		4	145,113		4
6900	420,608		12	506,904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4,877		-	4,444		-
7121	190,450		6	96,518		3
7160	9,979		-	7,407		-
7140	290		-	1,036		-
7260	14,439		1	21,919		1
7480	4,165		-	3,182		-
7100	224,200		7	134,506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7,992		1	18,360		1
7530	659		-	3,242		-
7880	5,738		-	5,937		-
7500	24,389		1	27,539		1
7900	620,419		18	613,871		20
8110	142,516		4	137,750		5
9600	\$ 477,903		14	\$ 476,121		1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 4.52		\$ 4.69		
	稅後	3.48		3.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稅前	\$ 4.52		\$ 4.49		
	稅後	3.48		3.4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通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			公債			股東權益			其他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轉換溢價	公司債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重估增值	實現價值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商品利益調整數	積換算之淨損	未認列之退休金成本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3,930	\$ 56,215	\$ 25,625	\$ 86,532	\$ 25,805	\$ 131,898	\$ 25,785	\$ -	\$ -	\$ 6,385	(\$4,223)			\$ 1,317,952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582)	21,582	-	-	-	-	-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	-	-	-	-	11,917	(11,917)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495)	-	-	-	-	-	-	-	(13,495)	-
現金股利-1.4%	-	-	-	-	-	(111,816)	-	-	-	-	-	-	-	-	-
股票股利-11.4%	111,816	-	-	-	-	(1,920)	-	-	-	-	-	-	-	(1,920)	-
董監酬勞	-	-	-	-	-	(5,254)	-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254	-	-	-	-	-	-	-	-	-	-	-	-	-	-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7,828	-	18,743	-	-	476,121	-	-	-	-	-	-	-	46,571	-
九十五年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476,12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274)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17,784	-	(274)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08,828	56,215	44,368	98,449	4,223	485,199	25,785	-	-	-	639	-	-	1,843,652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23)	4,223	-	-	-	-	-	-	-	-	-
九十五年年度盈餘分派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612	(47,612)	-	-	-	-	-	-	-	-	-
現金股利-16.3%	-	-	-	-	-	(194,045)	-	-	-	-	-	-	-	(194,045)	-
股票股利-18.7%	221,765	-	-	-	-	(221,765)	-	-	-	-	-	-	-	-	-
董監酬勞	-	-	-	-	-	(2,400)	-	-	-	-	-	-	-	(2,40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432	-	-	-	-	(14,432)	-	-	-	-	-	-	-	-	-
現金增資	78,125	171,875	-	-	-	477,903	-	-	-	-	-	-	-	250,000	-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477,90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	124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35,477	-	(2,428)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	-	(2,428)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23,150	\$ 228,090	\$ 44,368	\$ 146,061	\$ -	\$ 487,071	\$ 25,785	\$ 124	\$ -	\$ 59,646	(\$6,012)			\$ 2,408,28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77,903	\$ 476,12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9,008	55,501
攤銷費用	2,849	2,706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562)	4,45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4,439)	(21,91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659	3,24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90,450)	(96,518)
遞延所得稅	50,513	28,677
退休金	4,095	4,012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淨額	(207)	6,712
其他	(519)	(4,51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861)	(134,198)
應收帳款	130,709	(194,4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4,884)	(21,199)
其他應收款	5,112	(4,5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62)	2,943
存貨	314,369	(149,235)
其他流動資產	(2,661)	4,336
應付票據	(6,658)	(2,466)
應付帳款	(93,169)	16,8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	-
應付所得稅	(55,220)	59,285
應付費用	3,689	13,930
其他流動負債	7,738	7,9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7,083</u>	<u>57,6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3,025)	(23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0,290	361,036
購置固定資產	(129,541)	(128,823)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2,071)	(190,40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匯回	222,092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0,656	22,09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80	(37,5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825)	58,5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83	773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其他資產增加	(584)	(2,2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645)	(146,6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7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943)	59,940
應付設備款減少	-	(14,394)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9,167)	(68,652)
償還應付公司債	-	(287,025)
發放現金股利	(194,045)	(13,495)
發放董監酬勞	(2,400)	(1,920)
現金增資	25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555)	244,454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22,117)	155,531
年初現金餘額	283,273	127,742
年底現金餘額	<u>\$ 261,156</u>	<u>\$ 283,27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不含資本化利息	\$ 18,347	\$ 26,797
支付所得稅	147,223	49,788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	\$ 135,703	\$ 128,823
應付設備款增加	(6,162)	-
支付現金	<u>\$ 129,541</u>	<u>\$ 128,823</u>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3,529	\$ 27,2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127	(5,158)
收取現金	<u>\$ 30,656</u>	<u>\$ 22,09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61,667	\$ 216,54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	46,57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95 年度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資訊

	職稱及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股數	市價 (註 2)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蘇敦仁	246,000	40.85	10,049,100	-	10,049,100	2.11%
	副總經理 黃東溢						
	財務部協理 王千秀						
	財務部經理 黃光宇						
	稽核室經理 呂秀鳳						
	研發部經理 何易霖						
	管理部經理 周金秀						
	廠務部經理 陳進賢						
	資訊室經理 蘇文盛						
其他員工	其他員工	1,197,165	40.85	48,904,190	-	48,904,190	10.27%
合計		1,443,165	40.85	58,953,290	-	58,953,290	12.38%

註 1：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市價計算，係採用本公司 95 年度最末一個月(95 年 12 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95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 NT476,121,750 元。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證期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

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公司	背書保證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年底保證餘額(註3)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背書保證金額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2)	證額
0	建通公司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 722,485	\$ 99,192 (美金3,000千元)	\$ 97,446 (美金3,000千元) (註4)	-	4	\$1,204,142	
0	建通公司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722,485	48,723 (美金1,500千元)	48,723 (美金1,500千元) (註5)	-	2	1,204,142	
0	建通公司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722,485	266,435 (美金5,000千元及新台幣100,000千元)	113,687 (美金3,500千元) (註6)	-	5	1,204,142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金額係按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新台幣32.482換算。

註4：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額度為32,482千元(美金1,000千元)。

註5：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額度為47,886千元(港幣11,500千元)。

註6：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額度為48,723千元(美金1,500千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度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0	建通公司	Global Electronics Terminal (Cayman)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6,209 (美金1,700千元)	\$ 55,219 (美金1,700千元)	5.8	短期資金融通	\$ -	業務發展	\$ -	-	-	-	\$240,828(註1)	\$481,657(註1)
1	Genius Terminal Co., Ltd.	合吉米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230 (港幣7,500千元)(註3)	-	4.5	短期資金融通	-	業務發展	-	-	-	-	8,552(註2)	17,105(註2)
2	Global Electronics Terminal (Cayman) Co., Ltd.	蘇州建通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660 (美金2,500千元)	66,588 (美金2,050千元)	5.9	短期資金融通	-	業務發展	-	-	-	-	111,700(註2)	223,399(註2)

註1：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二十最高限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二十最高限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3：係子公司 Genius 於減資前貸與合吉米位公司之金額。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u>議事單位</u>為財務部。</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足夠</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u>議事單位</u>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五條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u>前二項</u>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第五條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u>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u>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九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u>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u></p>	第九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u>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u>。</p> <p><u>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u>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u>議事程序</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u>，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u>修訂</u>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u>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u>董事會決議事項</u>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u>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第十三條	<p>主席對於<u>董事會議案</u>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u>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u>。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u>董事會議決事項</u>，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u>，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u>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 <u>在董事會休會期間</u> ，本公司董事會依 <u>公司章程規定</u> ，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 <u>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u> ，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之一	本條新增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及第 13 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
第六條之二	本條新增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76 條規定，經股東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p> <p>一、彌補以往虧損；</p> <p>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p> <p>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p> <p>四、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u>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u>，其分配比率除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注意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第四項之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p> <p>一、彌補以往虧損；</p> <p>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p> <p>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u>或迴轉</u>特別盈餘公積；</p> <p>四、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u>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u>，其分配比率除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u>視營運需要擬定盈餘分配案，或酌予保留盈餘</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注意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第四項之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第二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第二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u></p>	增加第十七次修正。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金額孰高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金額孰高者。</p> <p>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二十為限</u>。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四十為限</u>。</p>	因應業務發展之實際需要修訂。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六、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七、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九、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連接器及組件、光纖連接器用套管、袖管、套管尾座及組件、高精度導線架異型材料）。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99990 其他批發業（銅原料、銅廢料）。
- 十五、F299990 其他零售業（銅原料、銅廢料）。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

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高雄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壹仟萬元正，分為貳億貳仟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參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理由，補發換新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 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 十 六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十 七 條：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十 八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 九 條：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第 二 十 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股東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及執行業務之股東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 二 十 條 之 一：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二 十 一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

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 一、彌補以往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四、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除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意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第四項之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敦 禮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92.06.20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之金額孰高者相當。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4.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金額孰高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 四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分別以每筆放款餘額乘以個別之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每日利息金額，每日利息金額乘以貸款天數為利息總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 五 條 資金貸與之申請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先行檢附該公司相關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單位填具資金貸放申請單，就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作詳密之徵信調查，擬定貸放之最高金額、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先經財務部最高主管審核，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核准，最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 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

- 資金貸與應由相關權責單位依下列要點審核，並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一、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
 - 二、貸與對象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

- 三、借款用途是否適當。
-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六、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之資金，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七、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八、貸放對象之財務狀況是否良好。
- 九、累計貸放餘額是否超過限額。
- 十、有無其他損害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七條 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第八條 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財務單位併同權責單位負責辦妥對保手續。

第九條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條 保證與保險

資金貸放，應由對方提供相當之擔保為原則。以票據擔保時應另覓保證人背書。前項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相符（對轉投資之各別子公司除外，不受上述限制）。

第十一條 撥貸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財務部門得視借款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第十二條 已貸與金額之還款、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十三條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若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應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追償。

第十四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十五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權責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作業程序實施前已貸與他人之款項，應將其辦理情形報請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第三條規定之限額或超過經董事會核定貸放之最高金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程序實施之日起於限定期限內償還超額借款。

三、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三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以書面為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423,15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42,315,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7.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538,9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7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853,890 股。

截至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董 事 長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敦禮	16,827,159	11.82
董 事	總福投資有限公司	26,112,285	18.35
獨立董事	張土火	4,513	0.00
獨立董事	楊振陽	0	0.00
獨立董事	許信介	0	0.00
監察人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11,603,383	8.15
監察人	林銘山	23,880	0.02
獨立監察人	王魯軍	2,753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2,943,957	30.1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1,630,016	8.17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總數 54,573,973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38.34%。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監察人，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監察人一人以上者，獨立董事、監察人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與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 (一)彌補以往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四)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除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意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第四項之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一)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 9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分派九十六年度盈餘，擬議配發之員工股票紅利 14,914,5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400,000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1,491,450 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5.81%。

(三)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基本每股盈餘(稅後)為 3.36 元。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如下表：

九十五年度盈餘		決議配發	實際配發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96 年 3 月 22 日	
股東會日期		96 年 6 月 13 日	
員工股票紅利	配股總股數(仟股)	1,443	1,443
	配股總金額(仟元)	14,432	14,432
董監事酬勞(現金)	總金額(仟元)	2,400	2,400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擬自 97 年 4 月 7 日起至 97 年 4 月 16 日下午 4 時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須於 97 年 4 月 16 日下午 4 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寄達日期為憑，並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2. 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之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為限，且議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
3. 受理提案處所：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縣路竹鄉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聯絡人：蔡秀菊，電話：（07）696-3037 分機 1232）。
4.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RMINAL IND. CO., LTD.

總公司：高雄縣路竹鄉大同路513巷138號

TEL：(07) 6963037 (代表號) FAX：(07) 6962666

台北聯絡處：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23號2F

TEL：(02) 25917611 (代表號) FAX：(02) 25958265